

沪深 300 指数编制细则



2006.11.13

目 录

1、	引言.....	2
2、	样本空间.....	2
3、	选样方法.....	2
4、	指数计算.....	4
5、	指数修正.....	8
6、	成份股的定期审核.....	10
7、	成份股的临时调整.....	13
8、	成份股备选名单.....	16
9、	样本股股本与权重的维护.....	17
10、	指数管理.....	18
11、	指数规则的修订和补充.....	20
12、	信息披露.....	21
13、	指数发布.....	22
	附录 A：自由流通量.....	23
	附录 B：名词解释.....	25
	附录 C：指数计算说明.....	27
	联系我们.....	34
	免责声明.....	35

1、 引言

沪深 300 指数是反映沪深两市 A 股综合表现的跨市场成份指数，其成份由 300 只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组成。

2、 样本空间

沪深 300 指数样本空间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A 股股票组成：

- 上市时间超过一个季度，除非该股票上市以来日均 A 股总市值在全部沪深 A 股中排在前 30 位；
- 非 ST，*ST 股票，非暂停上市股票；
- 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
- 股价无明显的异常波动或市场操纵；
- 剔除其他经专家委员会认定的应该剔除的股票。

3、 选样方法

为确保指数具有广泛、公正的市场代表性与良好的可投资性，沪深 300 指数选取规模大、流动性好的 300 只股票作为样本股，选样方法如下：

- 计算样本空间内股票最近一年（新股为上市以来）的 A 股日均成交金额与日均总市值；

- 对样本空间股票在最近一年的 A 股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 50% 的股票；
- 对剩余股票按照最近一年日均 A 股总市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选取排名在前 300 名的股票作为样本股。

4、 指数计算

沪深 300 指数以“点”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4.1 基日与基期

沪深 300 指数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日，基点为 1000 点，以基日 300 只成份股的调整市值为基期。

4.2 指数计算公式

沪深 300 指数采用派许加权综合价格指数公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报告期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成份股的调整市值}}{\text{基期}} \times 1000$$

其中，调整市值 = ? (股价×调整股本数)，基期亦称为除数。

指数计算中的调整股本数系根据分级靠档的方法对成份股股本进行调整而获得。要计算调整股本数，需要确定自由流通量和分级靠档两个因素。详细内容见第 4.4 条“自由流通量”和第 4.5 条“分级靠档”。

当样本股名单、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或样本股的调整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以保证指数的连续性。具体内容见第 5 节“指数修正”。

4.3 指数的实时计算

沪深 300 指数实时计算，成份股实时成交价格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具体做法是，在每一交易日集合竞价结束后，用集合竞价产生的股票开盘价(无成交者取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开盘指数，以后每2秒钟重新计算一次指数，直至收盘。其中各成份股的计算价位(X)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若当日没有成交，则 $X =$ 前日收盘价

若当日有成交，则 $X =$ 最新成交价。

当沪深证券交易所行情发生异常情况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计算指数。

4.4 自由流通量

为反映市场中实际可交易股份的股价变动情况，沪深300指数剔除了上市公司股本中的不流通股份，以及由于战略持股性质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基本不流通的股份，剩下的股本部分称为自由流通股本，也即自由流通量。

公司发行在外的A股总股本中，限售期内的限售股份和以下六类股份属于基本不流通的股份：

- (1) 公司创建者、家族、高级管理者长期持有的股份
- (2) 国有股
- (3) 战略投资者持股
- (4) 冻结股份
- (5) 受限的员工持股

(6) 交叉持股

上市公司公告明确的限售股份和上述六类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超过 5% 的股份，都被视为非自由流通股本。

$$\text{自由流通量} = \text{A 股总股本} - \text{非自由流通股本}$$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多种公开的信息来源估算自由流通量。有关自由流通量的详细内容请参见附录 A。

4.5 分级靠档

上市公司自由流通量可能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频繁地变化，为了适度保持指数的稳定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计算沪深 300 指数时，采用分级靠档的方法，即根据自由流通股本所占 A 股总股本的比例（即自由流通比例）赋予 A 股总股本一定的加权比例，以使用以计算指数的股本保持相对稳定。

$$\text{自由流通比例} = \text{自由流通量} / \text{A 股总股本}$$

$$\text{调整股本数} = \text{A 股总股本} \times \text{加权比例}$$

沪深 300 指数的分级靠档方法如下表所示。比如，某股票自由流通股比例为 7%，则采用自由流通股本为加权比例；某股票自由流通股比例为 35%，则将总股本的 40% 作为加权比例。

沪深 300 指数分级靠档表

自由流通比例 (%)	10	(10, 20]	(20, 30]	(30, 40]	(40, 50]	(50, 60]	(60, 70)	(70, 80)	>80
加权比例 (%)	自由流通比例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分级靠档实例]

股票	股票 A	股票 B	股票 C
A 股总股本	100,000	8,000	5,000
非自由流通股本	91,000	4,500	900
自由流通量	9,000	3,500	4,100
= A 股总股本 - 非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9.0%	43.8%	82.0%
=自由流通量 / A 股总股本			
加权比例	9.0%	50%	100%

4.6 全收益指数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同时计算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的日收盘价数据。

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是沪深 300 指数的衍生指数,与沪深 300 的区别在于全收益指数的计算中考虑了成份股股利收益的再投资效应,供投资者从不同角度考量指数走势。

5、 指数修正

为保证指数的连续性,当成份股名单发生变化或成份股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或成份股的市值出现非交易因素的变动时,沪深 300 指数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原除数。

5.1 修正公式

沪深 300 指数采用“除数修正法”修正,修正公式为:

$$\frac{\text{修正前的调整市值}}{\text{原除数}} = \frac{\text{修正后的调整市值}}{\text{新除数}}$$

其中:修正后的调整市值=修正前的调整市值+新增(减)调整市值。

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数(即修正后的除数,又称新基期),并据此计算以后的指数。

5.2 需要修正的情况

□ 除息:凡有样本股除息(分红派息),沪深 300 指数不予修正,任其自然回落;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在成份股除息日前按照除息参考价予以修正;

□ 除权:凡有成份股送股或配股,在成份股的除权基准日前修正指数,按照新的股本与市值计算成份股调整市值。

修正后调整市值 = 除权报价×除权后的调整股本数 + 修正前调整市值(不含除权股票)。

□ 停牌:当某一成份股停牌时,取其停牌前收盘价计算即时指数,直至复牌;

- 股本变动：凡有成份股发生其他股本变动（如增发新股、配股上市和内部职工股上市引起的股本变化等），在样本股的股本变动日前修正指数。

修正后调整市值 = 收盘价×变动后的调整股本数 + 修正前调整市值（不含变动股票）。

- 样本股调整

当指数样本股定期调整或临时调整生效时，在生效之日前修正指数。

6、成份股的定期审核

沪深 300 指数依据样本稳定性和动态跟踪相结合的原则，每半年审核一次成份股，并根据审核结果调整指数成份股。

6.1 审核时间

中证指数专家委员会一般在每年的 6 月及 12 月的中上旬开会审核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调整实施时间分别是每年 7 月、1 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

6.2 审核参考依据

每年 6 月份审核样本股时，参考依据一般是上一年度 5 月 1 日至审核年度 4 月 30 日（期间新上市股票为上市以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每年 12 月份审核样本股时，参考依据一般是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审核年度 10 月 31 日（期间新上市股票为上市以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

6.3 样本股调整数量

定期调整指数样本时，每次调整比例一般不超过 10%。

6.4 缓冲区规则

为有效降低指数样本股周转率，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定期调整时采用缓冲区规则，排名在前 240 名的新样本优先进入指数，排名在 360 名之前的老样本优先保留。

6.5 备选名单

对沪深 300 指数进行定期审核时，设置备选名单用以定期调整之间的临时调整。详细内容见第 8 节“成份股备选名单”。

6.6 长期停牌股票的处理

为增强指数可投资性，沪深 300 指数对长期停牌股票按以下规则处理：

- 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在审查样本资格时：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 3 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股成为候选删除股票；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连续停止交易接近 3 个月的样本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须将上述样本股名单通知专家委员会；
 - 在交易数据参考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达到 3 个月，现已恢复交易的样本股，如符合样本股标准，将保留在指数内；中证指数有限公司须将上述样本股名单通知专家委员会。
- 对于尚未进入指数的股票，在审查样本资格时：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 3 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股票不能成为候选新进股票；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接近 3 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股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须将上述股票名单通知专家委员会；

- 在交易数据参考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达到 3 个月的股票，恢复交易 3 个月后可以进入指数，指标依其恢复上市后至考察截止日期计算。

6.7 财务亏损股票的处理

定期审核样本股时，最近一次财务报告亏损的股票原则上不进入新选样本，除非该股票影响指数的代表性。

7、 成份股的临时调整

在成份公司有特殊事件发生,以致影响指数的代表性和可投资性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对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做出必要的调整。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份股的破产、退市、暂停上市、增发、重组、收购、吸收合并和分拆等。

一般情况下,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指数成份股调整实施前尽可能早地公布样本股调整名单。

7.1 新发行股票

符合样本空间条件、且境内发行总市值排名在沪深 A 股市场前 10 位的新发行 A 股股票,将启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即在其上市第十个交易日结束后将其纳入指数,同时剔除原指数样本中最近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最末的股票。

当新发行股票符合快速进入指数的条件,但上市时间距下一次样本股定期调整生效日不足 20 个交易日时,不启用快速进入指数的规则,与下次定期调整一并实施。

7.2 收购合并

- **两家成份股合并**: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保留成份股资格,产生的样本股空缺由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填补。原两家成份股保留在指数中至新公司股票进入指数止。
- **成份公司合并非成份公司**:一家成份股公司合并另一家非成份股公司时: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保留成份股资格。原成份

股保留在指数中至新公司股票进入指数止。

- 非成份公司合并成份公司：一家非成份股公司收购或接管另一家成份股公司时：如果合并后的新公司股票排名高于备选名单上排名最高的公司股票，则新公司股票成为指数样本，原成份股保留在指数中至新公司股票进入指数止；否则，自该成份股退市日起，由备选名单上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
- 非成份股之间的合并、分拆、收购和重组：如果这些行为导致新成立的公司股票的总市值排名在全市场前 10 位，实施快速进入规则。否则，在样本股定期调整时一并考虑。

7.3 分拆

一家成份股公司分拆为两家或多家公司，分拆后形成的公司能否作为指数样本需要视这些公司的排名而定。

- 如果分拆后形成的公司股票排名都高于原成份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分拆后形成的公司股票全部作为新样本进入指数，原成份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被剔除以保持指数样本数量不变。分拆后形成的公司股票于上市第二日计入指数，原被分拆公司股票保留在指数中至新样本进入指数止。
- 如果分拆后形成的公司中部分公司的排名高于原成份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则这些排名高于原成份股中排名最低的成份股的公司股票作为新样本进入指数，如果新进入的样本多于

两只，原成份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被剔除以保持指数样本数量不变。新样本于上市第二日计入指数，原被分拆公司股票保留在指数中至新样本进入指数止。

- 如果分拆后形成的公司股票全部低于原成份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高于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高的股票，则分拆形成的公司股票中排名最高的股票替代被分拆公司作为新样本进入指数。新样本于上市第二日计入指数，原被分拆公司股票保留在指数中至新样本进入指数止。
- 如果分拆后形成的公司股票全部低于原成份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同时低于备选名单上排名最高的股票，则备选名单上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自原被分拆成份股退市之日起，备选名单排序最靠前的公司股票计入指数。

7.4 暂停上市

当样本股公司暂停在 A 股上市时，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由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替代。

7.5 破产

如果成份股公司申请破产或被判令破产时，将尽快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并选取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样本股。

7.6 退市

当成份股公司从 A 股市场退市时，自退市日起，从指数样本中剔除，由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样本股。

8、成份股备选名单

为提高指数样本股临时调整的可预期性和透明性,沪深 300 指数设置备选名单,用于样本股定期调整之间发生的临时调整。

- 在每次样本股定期调整时,设置备选名单,备选名单中股票数量一般为指数样本数量的 5%,沪深 300 指数设置 15 只备选成份股。
- 当指数因为样本退市、合并等原因出现样本空缺或其他原因需要临时更换样本时,依次选择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为样本股。
- 当备选名单中股票数量使用过半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及时补充并公告新的备选名单。

9、 样本股股本与权重的维护

为确保指数能够及时反映相关股票的交易状况，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照以下规则对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股本进行维护：

-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对股本进行维护；
- 股本调整生效日一般与上市公司公告标明的生效日一致，如果上市公司公告日晚于生效日，则公告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为股本调整生效日。

以下是常见的公司行为的股本调整日：

- 送（转）股：公司分配公告标明的除权基准日；
- 配股：配股发行公告标明的除权基准日和配股股份上市公告标明的上市日；
- 增发：增发新股上市公告书标明的上市日；
- 债转股：股份变动公告日下一个交易日。

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的权重随着调整股本数和价格的变化随之变化。

10、指数管理

10.1 指数专家委员会

为规范指数运作，保障中证指数编制方法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设立指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由国内外指数编制、指数化投资、市场研究的专家和知名学者组成。

- 指数专家委员会负责对中证指数编制方法的评估、建议和审定，保障中证指数编制方法的科学性和权威性。指数专家委员会负责指数样本股资格的审定，保证指数样本满足编制规则的要求。指数专家委员会对其他涉及指数运作和业务发展的事项提供建议。
- 一般情况下，中证指数专家委员会每半年定期召开一次会议，也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每次会议应有超过半数的专家出席，决定事项须经专家委员会集体表决，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的专家同意方为有效。
- 专家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名义发布，一般在非交易时段发布。
- 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聘任，原则上每两年换届一次，委员可以续聘。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

10.2 专家委员会秘书

指数专家委员会设秘书一名，委员会秘书负责委员联络、会议议

事和会议材料的准备，以及会议决议的落实。

10.3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负责沪深 300 指数的经营运作事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负责按照指数规则对指数进行维护、管理和市场服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专家委员会的决议。

11、指数规则的修订和补充

根据市场的发展变化和指数用户的反馈，当指数专家委员会或者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意识到需要对指数规则进行修订或补充时，必须提请指数专家委员会讨论。

- 指数规则的任何变化都必须经专家委员会讨论通过。
- 不具备现场开会的条件时，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任何规则的变化须经 2/3 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 指数规则的调整须提早公布。

12、信息披露

为保证指数的客观性、中立性和权威性，中证指数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指数的透明、公开和公平。

- 任何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任何人包括指数公司人员和专家委员不得私自向外界公开，不得私自接受媒体采访。
- 信息披露的媒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及其他。
- 样本股的定期审核结果一般提前两周公布；样本股调整方案尽可能提前公布；指数编制和维护规则的重大调整一般提前两周公布。

13、指数发布

13.1 指数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系统代码：000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系统代码：399300

13.2 发布渠道

沪深 300 指数行情通过各种广播形式向国内、国外广泛发布。

- 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卫星广播行情发布系统，实时发布指数行情。
- 通过路透社财经资讯系统（Reuters）和彭博财经资讯系统（Bloomberg）向全球即时报道；
- 该指数同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每日公布；
- 同时通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www.csindex.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每日对外发布。
- 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通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www.csindex.com.cn）每日收盘后对外发布。

13.3 发布频率

沪深 300 指数实时计算和发布，当前计算频率为每 2 秒一次，指数报价每 6 秒更新一次。

附录 A：自由流通量

由于股份限售以及控股或战略性持股等原因，上市公司对外发行的全部股份中有一部分股份在特定期限内几乎没有流动性，如果将此部分股份计入指数，将无法准确反映指数样本的真实投资机会集。因此，中证指数均采用自由流通量加权进行指数计算。

1、自由流通量范围

中证指数认定 A 股自由流通量为已发行并且可供投资者在公开股票市场上买卖的 A 股部分。自由流通股本等于公司 A 股总股本中剔除限售股份以及以下六类基本不流通的股份：

- 公司创建者、家族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创始人或创始者家族所持有的股份，以及高管人员或董事、监事等所拥有的股份；
- 国有股：由政府或者其分支机构持有的股份；
- 战略投资者持股：以追求长期战略利益为目标战略投资者在持股禁售期内持有的股份；
- 冻结股份：投资者持有的在解冻之前的被冻结股份；
- 受限制的员工持股：雇员在限售期内以各种形式持有的雇佣公司的股份，包括通过雇员养老金计划、雇员或管理员工通过年金渠道获得的持股等；
- 交叉持股：交叉持股指两个以上的公司，处于特定目的，互相持有对方所发行的股份，而形成企业法人间相互持股的现

象。

2、自由流通量的认定

1) 在限售期内的限售股份均被认定为非自由流通股份；

2) 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属于上述六类股份，且股东持有股份量超过 5%或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量超过 5%，认定为非自由流通量，低于 5%的，认为可以自由流通；

3) 限售股份解禁后，其处理方式与非限售股份的处理方式相同。

3、信息来源

中证指数对自由流通量的认定和处理全部来源于可公开获得的股东信息，即国内现有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

-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战略投资者（及冻结期），冻结股份，高管持股，员工持股；
- 定期报告：实际控制人，发起人，战略投资者（及冻结期），冻结股份，高管持股，员工持股，前十大股东等；
- 临时公告：股东持股变化报告、收购报告书、股权质押公告等。

4、自由流通量的调整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实时跟踪股票自由流通股本的变化，并即时进行相应调整。

附录 B：名词解释

1. A 股 – 由我国大陆公司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供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2. B 股 – 由我国大陆公司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供投资者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3. H 股 – 由我国大陆公司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4. ST 股票 – 指由于连续 2 年亏损等原因，被监管部门特别处理的股票；
5. *ST 股票 – 指被监管部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股票；
6. 除息除权报价 – 由上市公司分红、送股、配股等行为引起，由证券交易所在该股票的除权（息）交易日开盘时发布的参考价格，用以提示交易市场该股票因派息或发行股本增加，其内在价值已被摊薄；

a) 派息

$$\text{除息报价} = \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 - \text{每股红利}$$

b) 送股

$$\text{除权报价} = \frac{\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1 + \text{送股比例}}$$

c) 配股

$$\text{除权报价} = \frac{\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 + \text{配股价格} \times \text{配股比例}}{1 + \text{送股比例}}$$

d) 派息、送股、配股

$$\text{除权报价} = \frac{\text{除权前日收盘价} - \text{每股红利} + \text{配股价格} \times \text{配股比例}}{1 + \text{送股比例} + \text{配股比例}}$$

附录 C：指数计算说明

假定选择三个股票作为成份股计算指数，以基日股票调整总市值为基值，基点指数定为 1000 点。

✓ 无需要修正情况，指数正常计算

基日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5	45,000
B	8,000	3,500	44%	50%	4,000	9	36,000
C	5,000	4,100	82%	100%	5,000	20	100,000
						总调整市值	181,00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基期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181,000	181,000	1000	1000

第一日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5.1	45,900
B	8,000	3,500	44%	50%	4,000	9.05	36,200
C	5,000	4,100	82%	100%	5,000	19	95,000
						总调整市值	177,10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基期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177,100	181,000	1000	978.45

✓ 分红派息指数不修正

假设股票 B 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 0.50 元，次日为除息日，沪深 300 指数不予修正。

第二日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5.05	45,450
B	8,000	3,500	44%	50%	4,000	9.1	36,400
C	5,000	4,100	82%	100%	5,000	19.2	96,000
						总调整市值	177,85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基期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177,850	181,000	1000	982.60

✓ 送股、配股时样本股除权的处理

假设股票 B 送股，每 10 股送 10 股，次日为除权基准日。股票 C 配股，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 18 元，次日开始停牌。

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股票 B 的除权报价为 $9.1/(1+1)=4.55$ 元，指数需作修正。

指数修正

股票	总股本	流通股本	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5.05	45,45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4.55	36,400
C	5,000	4,100	82%	100%	5,000	19.2	96,000
总调整市值							177,850

修正前总调整市值(元)	修正后总调整市值(元)	原基期	新基期
(1)	(2)	(3)	(3) * (2) / (1)
177,850	177,850	181,000	181,000

第三日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0,000	9,000	9%	9%	9,000	4.9	44,10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4.5	36,000
C	5,000	4,100	82%	100%	5,000	19.2	96,000
总调整市值							176,10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基期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176,100	181,000	1000	972.93

✓ 股本变动的处理

次日，股票 A4000 股非流通股上市；股票 B 自次日起长期停牌。

指数修正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0,000	13,000	13%	20%	20,000	4.9	98,00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4.5	36,000
C	5,000	4,100	82%	100%	5,000	19.2	96,000
总调整市值							230,000

修正前总调整市值(元)	修正后总调整市值(元)	原基期	新基期
(1)	(2)	(3)	(3) * (2) / (1)
176,100	230,000	181,000	236,400

第四日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0,000	13,000	13%	20%	20,000	4.8	96,00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4.5	36,000
C	5,000	4,100	82%	100%	5,000	19.2	96,000
总调整市值							228,000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基期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28,000	236,400	1000	964.47

✓ 增发新股的处理

股票 A 增发 8000 新股次日起上市；股票 B 次日复牌交易；股票 C 次日复牌交易，次日为除权基准日，股票 C 的除权报价为 $(19.2 + 18 \times 0.3) / (1 + 0.3) = 18.923$ ；

指数修正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8,000	21,000	19%	20%	21,600	4.8	103,68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4.5	36,000
C	6,230	5,330	86%	100%	6,230	18.923	117,890
						总调整市值	257,570

修正前总调整市值(元)	修正后总调整市值(元)	原基期	新基期
(1)	(2)	(3)	(3) * (2) / (1)
228,000	257,570	236,400	267,059

第五日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8,000	21,000	19%	20%	21,600	4.85	104,760
B	16,000	7,000	44%	50%	8,000	4.6	36,800
C	6,230	5,330	86%	100%	6,230	19.1	118,993
						总调整市值	260,553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基期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60,553	267,059	1000	975.64

✓ 样本股调整的处理

股票 C 并购股票 B，股票 B 次日起退市，备选名单中 D 公司排序最靠前。

指数修正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8,000	21,000	19%	20%	21,600	4.85	104,760
C	6,230	5,330	86%	100%	6,230	19.1	118,993
D	8,000	6,000	75%	80%	6,400	9.1	58,240
						总调整市值	281,993

修正前总调整市值(元)	修正后总调整市值(元)	原基期	新基期
(1)	(2)	(3)	$(3) * (2) / (1)$
260,553	281,993	267,059	289,035

第六日

股票	总股本	自由流通股本	自由流通比例	加权比例	调整股本	收盘价(元)	调整市值(元)
A	108,000	21,000	19%	20%	21,600	4.9	105,840
C	6,230	5,330	86%	100%	6,230	19.2	119,616

D	8,000	6,000	75%	80%	6,400	8.9	56,960
						总调整市值	282,416

指数计算

总调整市值(元)	基期	基期指数	收盘指数
(1)	(2)	(3)	$(3) * (1) / (2)$
282,416	289,035	1000	977.10

联系我们

有关沪深 300 指数、中证指数系列和基本规则的详尽资料, 欢迎
联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证券大厦南塔 13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086 21 6880 3988

传真：0086 21 6882 9830

电邮：Csiindex@sse.com.cn

网站：<http://www.csindex.com.cn/>

免责声明

本文件和其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文字、数据、图表、表格（以下统称为“信息”）属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财产，受中国知识产权法及相关法律保护。这些信息仅供参考之用。事先未经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这些信息全部或部分复制或再次传播。

本文件及其中任何信息均不构成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依据或建议，而且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均未认可、同意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关于任何发行人、证券、金融产品或工具或交易策略的意见。

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文件或其中任何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有关内容不准确、不完整而导致的损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所有权保留。